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19 世茂 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427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现将《质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并董事会、监事会：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是主要职责之一。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 2023 年末存在与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本金余额 234.74 亿元，你对 16 个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88.28 亿元，并回复或有事项属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均未经你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审议及披露，涉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你公司正在核查担保发生时的决策情况，再确定后续将采取的措施。

基于上述情况，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请就下列事项予以书面说明：

1. 截至回函日你对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请逐笔列示违规担保的发生时间、经过、担保对象及相应的担保金额、给你公司已实际造成的损失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决策、实施、执行和参与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你是否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质询，投资者服务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请求权：

依据《公司法》第 188 条、第 189 条和《证券法》第 94 条的规定，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你公司股东，请求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违规担保事项给你公司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代位提起诉讼。

以上质询及请求，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

公司对《质询函》内容高度重视，将对质询请求相关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尽快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并进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